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评价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下设内控建设与实施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

内控建设与实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工作小组，授权审计风控部牵头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督促整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协助识别流程风险，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按照董事会或内部审计机构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

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法及风险管理等进行培训指导，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和各区域地产专业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0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3.6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资金、销售、成本、采购等领域。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实现“决策层”和“管理层”分离，“三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权利，规范运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多项符合公司发展的治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通过有效执行，形成了科

学合理的制衡机制。

公司构建了集团总部、区域公司、城市公司三级管控体系。公司对子公司的设立、转让、注销等业务实施控制，规范股权变更业务控制；对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子公司设立、对外转让股权、子公司注销清算等业务，除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外，还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5 年，公司按照“精集团、强区域”的管理思路，实施地产业务管控模式重大改革，总部对地产业务由“业务管控型”转变为“战略和核心业务”混合管控模式，整合设立四大区域公司，加大区域公司人权、事权和财权，大大激发区域公司经营发展动能；总部深化大部制改革，最大限度地避免管理职能交叉、政出多门、多头管理，进一步提高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

上述机构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履职尽责。

（2）企业文化

公司肩负“建筑人居梦想”的崇高使命，秉承“做好每个细节”的公司理念，倡导“三个满意”、“三个大于”等价值理念，专注于为社会奉献精品建筑，改善人居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市场地位的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每年组织全公司范围内的“企业文化”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了十八大精神学习、金科楷模先进事迹系列宣传、感动金科人物宣传、红色教育、“全员转变思想、改变发展方式、强化管理力度”学习实践活动等，将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与群众路线教育相结合，传递正能量。

（3）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战略为引领，针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和市场波动等外部因素，搭建了公司战略研究机构，建立了战略规划研究、行业定期研究、重大课题研究、专题会议研讨、研究保障体系五大系统；开展对土地、融资、销售等市场情况方面的研究，形成研究月报、周报、专题报告等，准确把握政策和市场动向，适时调整发展方向。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是金科第一资源”的价值理念，建立了完备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选拔晋升、开发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等进行规范；始终注重人才的选拔培养，建立了包括人才推荐、中高层岗位竞聘、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后备人才选拔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建立

了入职培训、ELN 线上培训、专业培训、外出考察培训、重点分级培训以及内部培训师开发和后备人才培养等七大类员工培养发展体系。

公司每年通过总经理后备人才特训营、商学院、网络大学、培训学院、大讲堂等方式,对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进行培训,增强了员工的法律意识和遵章守法的自觉性;在任用和选拔人才时,把持续培养专业化、富有激情和创造力的职业经理队伍作为公司发展的一项重要使命,培养员工终生就业能力;通过员工生日会、工会旅游、“金科同行”健康运动、节日慰问、领导接待日等丰富多彩的 EAP 关爱活动,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通过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实现了员企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有效发挥了人力资源管理对企业价值的促进提升作用。

(5) 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担当社会责任,持续投身公益事业,扶贫弱势群体,资助教育事业,支持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长期与重庆市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合作,持续开展“金科红太阳工程”和“扶贫帮困、情系三农”、“情暖万家”系列活动,帮助贫困大学新生、留守儿童、孤寡老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全年捐赠 1945 万元。

2、风险评估

为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当前环境,确立了以法律风险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导向,由法律事务部主责,有计划、分步骤地实现覆盖前端、中端、后端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制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坚持走直路、行正道。

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内部管理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各业务板块和重大项目风险预警指标和防范措施,强化存货、资金链、合同、法务及印章、债务、担保、质量纠纷、媒体等重大风险项的监管,通过内外部审计、专项检查、制度检查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跟踪评估机制,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风险,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在制度及业务流程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响应“精集团”的管理思路,在不影响制度功能和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制度、办法和细则”三级体系,对集团层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编纂,实施制度表单化,基本实现集团制度的标准、简洁、

统一；制定制度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规定，遵循“立项”、“征求意见”和“专家审议”程序，内容科学、合理和实用；通过 OA 系统、公告栏等方式及时更新发布制度，方便了查询和应用。公司根据年度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和实际管控模式，梳理修订《集团总部、地产公司、物管公司等业务授权手册》，明确了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信息化平台自动控制，保证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和要求，制定了职责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一系列控制措施，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部门和环节。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运营管理

公司针对从事的经营业务制定了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机制，涵盖项目决策、节点排布、品质管控、后评估等环节。以建筑产品产品为例，为从源头抓好工程质量，公司制定了项目《运营计划制度》、《定位管理办法》、《建筑、园林、装饰、成品精装等设计制度》、《招投标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制度》、《质量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办法》、《承包商管理办法》、《监理管理细则》、《项目后评估办法》等一系列管理规范。

（2）财务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定了《会计管理及核算规范》及各项业务核算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持续优化完善财务信息系统，财务核算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创新融资模式，优化融资结构，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通过月度动态和年度资金计划，有效实现资金布局，及时调整资金安排；各子公司银行账户开销户均由资金管理部审批确认，对外融资亦由资金管理部统一安排、按授权审批后方可进行，并严格执行付款审批，保证资金安全。

（3）关联交易

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进一步细化。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关联交易专业委员会审核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相关规则。

（4）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基本原则、审批程序、管理监督、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有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5）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项目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优化完善了以投资系统为前台、集团风控为中台、集团投委会为后台的三级管控机制，决策审议权限进一步规范，更适用于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6）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审计风控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沟通

除通过专门会议、工作例会和公文等传统信息沟通方式外，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建立了办公管理信息平台（OA）、微信移动办公、EAS 会计核算系统以及地产 ERP 销售、租赁、成本、费用、项目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网络招标系统，实现了销售明细化、信息共享化、成本清晰化、网上招标公开化等多元化信息系统，实现内部信息的高效、安全传递，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公司业务活动，大大减少了诸多不必要环节和繁琐程序，提升了内部管理高效率，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等，对重大事项、应披露信息标准进行了界定，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反舞弊程序

公司制定了《廉政建设制度》等，明确公司管理干部和员工的廉政责任，由集团监事会组织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中心、总裁办公室贯彻落实廉政建设工作；明确了举报事项查处程序，设立并向员工和外部关系方（供应商、客户、股东等）公示了举报方式；与公安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严厉打击贪污腐败行为，共同治理职务犯罪。

纪检监察部负责日常举报管理，记录收到的举报信息，针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处理报告，及时向监事会汇报；通过廉政宣讲、发布廉政看板等方式，发挥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公司积极加入了反舞弊联盟调查专业委员会，加强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相互学习借鉴反舞弊经验，促进公司提高反舞弊水平和能力。

5、内部监督

（1）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控建设与实施委员会设有内控建设与实施工作小组、全面风险管理小组和制度审议专家小组三个专业机构，从规章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由审计风控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等，通过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中的效果，深入剖析各公司管理中存在的弊病，积极督促整改，通过推动业务系统完善内部控制，真实揭露了公司潜在的风险，有效果、效率、经济地达到了为公司增加价值和改进经营的目的。

（3）内部监察

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制定了《问责制度》、《内控处罚与赔偿制度》等制度，

独立行使监察职权，通过日常和专项监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预防和查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等行为，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督促对应责任主体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改进和优化。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按照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固化程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研讨、穿行测试、抽样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和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p>重大</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4.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包括：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p>
<p>重要</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1.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3.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4.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p>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p>	<p>认定标准</p>	
	<p>定量标准</p>	<p>定性标准</p>

重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包括：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 决策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	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包括：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已严格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明确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包括修订完善相关领域的制度和流程体系、强化专业培训、提升内控执行监督力度等，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的规范有序。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黄红云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